

**2026 年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  
施行安排的「問與答」**

**(一) 事前準備**

|    |   |
|----|---|
| 1. | <p>問：學校應何時通知學生測驗時間及注意事項？</p> <p>答：學校須在中一新生註冊時提醒學生於 7 月 14 日參加測驗，並通知新生以下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必須攜帶「中學學位分配 — 派位證」；</li><li>ii. 測驗時間、地點和座位安排；</li><li>iii. 帶備所需文具；以及</li><li>iv. 在惡劣天氣下的測驗安排。</li></ul> |
| 2. | <p>問：「監考員須知」和試音錄音檔案何時會傳送給學校？會否以電郵另行通知學校？</p> <p>答：教育局在 2026 年 6 月底把「監考員須知」和試音錄音檔案經「高效資訊傳遞系統 - 學校通訊模組」(FITS - SMM) 傳送給學校。教育局不會以電郵另行通知學校。學校統籌主任須與負責 FITS - SMM 的教師保持聯絡，以確保學校收到相關檔案並在測驗舉行前作好準備。</p>                                |
| 3. | <p>問：學校是否可以自行複印「監考員須知」？</p> <p>答：學校可以自行複印「監考員須知」，並分發給監考員（包括派往他校的校外監考員和後備監考員）詳閱，作好準備。「監考員須知」的所有複印本須於測驗結束後放入「測驗物品箱」，由速遞公司送交教育局。</p>   |

**(二) 派發測驗物品**

|    |   |
|----|---|
| 4. | <p>問：學校簽收測驗物品時，是否必須在收條上蓋上校印？</p> <p>答：是。校方須在收條上簽署及蓋校印，確認收妥測驗物品。請學校提醒負責的教職員帶同校印簽收測驗物品。</p>   |
| 5. | <p>問：如測驗當日落大雨，大量測驗物品（例如：問題簿和答題紙／簿）淋濕損毀，學校應怎麼辦？</p> <p>答：請立即聯絡教育局（電話：2892 6535）安排補送，並填寫教育局通函第 62/2026 號附件四「測驗行政報告」甲部。填妥後，請即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574 0340 / 2904 7387）或「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a href="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Form105">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Form105</a>）交回教育局。</p> |

|    |  |
|----|--|
| 6. | <p>問：測驗物品箱存放的問題簿及答題紙／簿數量為多少？</p> <p>答：測驗物品箱存放供一班使用的測驗物品，每箱有三科各 38 套的問題簿及答題紙／簿。</p>   |
| 7. | <p>問：如學校發現問題簿和答題紙／簿不足，學校應怎麼辦？</p> <p>答：學校可使用其他班別剩餘的問題簿或答題紙／簿。如仍有問題，請立即聯絡教育局（電話：2892 6535）。此外，學校須填寫教育局通函第 62/2026 號附件四「測驗行政報告」甲部，並立即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574 0340 / 2904 7387）或「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a href="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Form105">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Form105</a>)交回教育局。</p> |
| 8. | <p>問：聆聽測驗使用的 USB 閃存盤是否會存放於測驗物品箱？</p> <p>答：是。聆聽測驗的 USB 閃存盤（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各一隻）會存放於每班的測驗物品箱。另外，校長封包內亦附有每校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各兩隻 USB 閃存盤及每班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各一隻光碟作後備用途。</p>   |
| 9. | <p>問：學校可否使用光碟進行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聆聽測驗？</p> <p>答：本年度教育局仍向學校提供聆聽光碟，存放於校長封包內，學校可預先準備光碟播放器，作後備用途。</p>  |

### （三） 施行測驗

|     |  |
|-----|--|
| 10. | <p>問：教育局會否為學校提供座位編號貼紙？</p> <p>答：由於各學校的測驗場地安排不同，學校可自行決定如何安排座位和預備座位編號貼紙。</p>                           |
| 11. | <p>問：監考員和學生的數目是否須符合一定比例？</p> <p>答：為確保測驗順利進行，監考員和參加測驗學生的人數比例不應低於一比五十。</p>                             |
| 12. | <p>問：教學助理／實驗室技術員可否擔任監考員（包括派往他校的校外監考員）？</p> <p>答：如教學助理／實驗室技術員已獲認可資歷在課室授課及經教育局註冊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便合資格監考。</p> |

|     |   |
|-----|---|
| 13. | <p>問：一條龍學校可否指派同時任教中、小學部，或只任教小學部的教學人員擔任監考員？</p> <p>答：一條龍學校不應指派同時任教中、小學部，或只任教小學部的教學人員出任監考員，因為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是一個保密的測驗，由小學教學人員負責監考，並不適合。</p>                                    |
| 14. | <p>問：如學生在分成數個小組在不同課室測驗，監考員應如何在學生面前拆開測驗卷封包？</p> <p>答：監考員應在校外監考員及其中一班學生面前拆開測驗卷封包，然後由其他監考員把測驗卷帶往另一個進行測驗的課室，以示公正。</p>   |
| 15. | <p>問：測驗時間是否包括監考員宣讀指示和學生填寫小摺頁的時間？</p> <p>答：學校須根據測驗時間表施行測驗，每科限時 50 分鐘。監考員可在測驗開始前預留足夠時間宣讀指示，讓學生填寫答題紙／簿封面和小摺頁的個人資料。當一切就緒，監考員可根據測驗時間表宣布測驗開始，每科限時 50 分鐘。</p>                  |
| 16. | <p>問：如學生遲到，缺席第一節（即數學科），而第二節（即英國語文科）測驗又即將結束，應怎麼辦？</p> <p>答：學校應安排該學生即時參加第二節測驗，但不可以給予額外測驗時間，缺考科目亦不可安排補考。</p>   |
| 17. | <p>問：學校可否在測驗中段的小休時間處理行政事務（例如收回條、訂校服等）？</p> <p>答：中一新生須在上午完成三科測驗，每科 50 分鐘。為了讓學生有充足精神應付測驗，學校不宜在小休時間處理行政事務。學校可考慮其他方法，例如設置「收集箱」，讓家長或學生把回條放進箱內。</p>                           |
| 18. | <p>問：如學生沒有攜帶派位證，學校應怎樣處理？</p> <p>答：學校應讓學生如常測驗，並詢問學生有否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如學生有身份證明文件，學校可把資料填寫在答題卷上，並在「學生名單報告」上註明。如學生未能提供，應在測驗當日出示相關證明，以供學校核實身份。另外，學校可在測驗前整理一份附有學生編號的名單，供監考員即時查核。</p> |
| 19. | <p>問：如新來港學童尚未收到派位證，該學生可否參加測驗？</p> <p>答：這些學生和其他中一新生一樣，均須參加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這個測驗主要讓學校了解錄取的中一新生在中、英、數三科的表現，以便按學生能力訂定適切的學習支援計劃。部分學校也會用這個測驗的成績為學生編班。</p>                          |

|     |   |
|-----|---|
| 20. | <p>問：如學生因特殊原因（搬家、遺失等）未能在測驗當日提供派位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學校應怎樣處理？</p> <p>答：學校可酌情處理，讓學生如常測驗，並要求學生儘快出示相關資料，以供學校核對身份。</p>  |
| 21. | <p>問：學校進行聆聽測驗時須注意甚麼？</p> <p>答：應確保學生在寧靜的環境下進行聆聽測驗。播放聆聽測驗時應調校至合適的音量。如在禮堂施行，應注意場地內是否所有位置均能清楚聆聽播放內容。</p>  |
| 22. | <p>問：USB 閃存盤內的聆聽測驗錄音檔案可用甚麼器材播放？</p> <p>答：聆聽測驗錄音檔案以.mp3 格式儲存在 USB 閃存盤，可供電腦或 MP3 播放器播放。</p>   |
| 23. | <p>問：每隻 USB 閃存盤內有多少個錄音檔案？</p> <p>答：每隻 USB 閃存盤內只有一個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聆聽測驗的錄音檔案。</p>   |
| 24. | <p>問：若學校安排學生於多個課室進行分組測驗，而 USB 閃存盤不敷應用，學校應如何處理？</p> <p>答：教育局已在校長封包備存每校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各兩隻 USB 閃存盤及每班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各一隻光碟，以便學校安排學生在多個課室進行分組測驗。如數量仍然不足，請與教育局聯絡（電話：2892 6535）。</p> |
| 25. | <p>問：學生應用原子筆或鉛筆作答？</p> <p>答：學生作答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試卷時，必須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而作答數學科試卷時，除了可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外，亦可使用鉛筆，以便修改統計圖／幾何圖形的答案。</p>   |
| 26. | <p>問：監考員應以中文或英文宣布數學科測驗事項？</p> <p>答：學校可自行決定以中文或英文宣布有關數學科測驗事項。</p>  |
| 27. | <p>問：學生可否選擇以中文或英文作答數學科測驗卷？</p> <p>答：數學科測驗卷的題目中、英並列，監考員應告知學生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作答數學科測驗卷。</p>   |
| 28. | <p>問：學生可否在數學科測驗時使用計算機？</p> <p>答：不可以。</p>  |

#### (四) 批改答題紙／簿及登分

|     |   |
|-----|---|
| 29. | <p>問：教學助理可否批改答題紙／簿？</p> <p>答：批改試卷應由教學人員負責。如教學助理已獲認可資歷在課室授課及經教育局註冊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便可批改答題紙／簿。</p>  |
| 30. | <p>問：答題紙／簿的選擇題可否由學生批改？</p> <p>答：由於學校不可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包括學生）以任何方式披露測驗內容，所以答題紙／簿任何題目都應由教師批改，不可由學生批改。</p>  |
| 31. | <p>問：如學生因特殊情況（如個別學校受突發事件影響而停課）前往鄰近居所的中學進行測驗，該鄰近中學是否須批改這些學生的答題卷？</p> <p>答：該鄰近中學毋須批改這些學生的答題卷，只須將他們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三科的答題卷全數交回教育局，並在學生名單 <b>Part B</b> 填寫這些學生的相關資料。</p>                         |
| 32. | <p>問：教師若未能在7月17日前完成批改，學校可否保留數份問題簿和評卷參考至一星期後歸還？</p> <p>答：本測驗是保密測驗，學校不能延遲交回測驗物品，以免增加測驗內容外洩的風險。學校可考慮靈活安排任教中、英、數三科不同年級的教師批改答題卷。</p>   |
| 33. | <p>問：教師可否在答題紙／簿上留下標示符號和評分？</p> <p>答：由於今年是抽樣年，學校須根據中、英、數三科的抽樣名單把答題卷交回教育局。教師可在答題紙／簿（包括抽樣學生）上留下批改符號，但不應留下任何評分。</p>   |
| 34. | <p>問：教師批改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聆聽部分時，可否重聽聆聽測驗的錄音檔案？</p> <p>答：教師批改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聆聽部分時，可在安全及保密的環境下，重聽聆聽測驗的錄音檔案，但不可複製或管有聆聽測驗的錄音檔案。</p>   |
| 35. | <p>問：如教育局於第一節（即數學科）測驗結束後，而第二節（即英國語文科）測驗未開始前宣布停課，學校可否批改數學科答題紙並登分？所有曾使用的學生答題紙是否須交回教育局？</p> <p>答：學校可如常批改數學科答題紙並登分，如學生是數學科的抽樣學生，學校須交回其答題紙，學校可複印抽樣學生的答題卷作校本參考之用，而未使用的答題紙／簿和其他測驗物品亦須一併交回。</p> |

|     |   |
|-----|---|
| 36. | <p>問：有何方法能方便教師登分？</p> <p>答：為方便學校登分，以作學校內部參考之用，答題紙／簿小摺頁的登分表最後一欄的設計與 CloudSAMS 的入分欄位的設計相同。教師完成批改後，只須剪下小摺頁，由負責教師或交給文書人員入分。如需查詢 CloudSAMS 入分事宜，請致電 2892 6606。學校亦可以採用校本登分方法。</p> |
| 37. | <p>問：學校是否一定要將分數輸入 CloudSAMS？</p> <p>答：不是。教育局通過 CloudSAMS 提供登分檔案，以便學校記錄學生成績，供學校內部參考，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將分數輸入檔案中。</p>   |
| 38. | <p>問：使用 CloudSAMS 輸入分數是否有期限？教育局會否從 CloudSAMS 中抽取學生分數作數據分析？</p> <p>答：沒有。學校可自行決定輸入分數的工作在何時進行。教育局亦不會從 CloudSAMS 中抽取學生分數作數據分析。</p>  |

#### (五) 答題卷的抽樣安排

|     |  |
|-----|--|
| 39. | <p>問：今年學生的答題卷為何要進行抽樣？</p> <p>答：在現行中一派位的機制下，教育局會每兩年抽取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成績，並以最近兩次抽樣成績所得的平均成績作為中一派位的調整工具。2026 年的抽樣成績將作為調整工具。</p>                                      |
| 40. | <p>問：中、英、數三科的抽樣安排如何？</p> <p>答：教育局會在中、英、數三科的答題卷進行隨機抽樣，收回抽樣答題卷作中央批改和數據分析。</p>  |
| 41. | <p>問：有何方法令抽樣工作更順暢？</p> <p>答：學校須按「學生名單 Part A」和「學生名單 Part B」分開抽取答題卷。為方便學校交回抽樣答題卷，學校可把學生分兩批安排座位：即(i)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往貴校的學生；及(ii)由其他學校轉讀貴校的學生／因特殊情況前往貴校參加測驗的他校學生。</p> |
| 42. | <p>問：「學生名單 Part A」包括哪類學生的資料？</p> <p>答：「學生名單 Part A」羅列所有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貴校的學生資料。</p>   |
| 43. | <p>問：如學生不屬於「學生名單 Part A」，學校是否須把其資料填寫在「學生名單 Part B」？</p> <p>答：所有不在「學生名單 Part A」的學生均屬「學生名單 Part B」，例如：由其他學校轉讀貴校及因特殊情況前往貴校參加測驗的他校學生。學校</p>                      |

|     |   |
|-----|---|
|     | <p>須在「學生名單 Part B」填寫這些學生的姓名和相關資料，並把他們的中、英、數三科答題卷全數交回教育局。</p> <p>如「學生名單 Part B」不敷應用，學校可自行影印或以其他校內文件代替，惟替代文件必須包含教育局所需的資料。教育局亦已把「學生名單 Part B」範本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學校使用。</p>  |
| 44. | <p>問：若學生未有學生編號（STRN），學校應如何填寫「學生名單 Part B」的學生編號？</p> <p>答：如學生未有學生編號，學校應儘快聯絡學位分配組。若在測驗日前仍未能取得學生編號，學校可在測驗時請學生在答題紙／簿上填寫中、英文姓名、性別和出生日期。學校若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交回測驗物資前取得學生編號，便可代為填寫，否則只須將該學生的資料填寫在「學生名單 Part B」，以便教育局跟進。</p> |

#### （六）校外監考員

|     |   |
|-----|---|
| 45. | <p>問：如學校要委派另一名校外監考員到編配學校，可怎樣處理？</p> <p>答：學校須儘快致電編配學校，通知有關變動，並將更新的「校外監考員資料通知書」傳真至編配學校及教育局。同時，學校亦須透過「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遞交或傳真上述文件至教育局（傳真號碼：2574 0340/2904 7387）</p>          |
| 46. | <p>問：若編配學校於測驗當日收到校外監考員通知，因突發情況導致未能到編配學校監考，編配學校應怎麼辦？</p> <p>答：編配學校應儘快聯絡校外監考員所屬學校，以便該校安排另一教師立即到校替補。然而，若測驗即將開始，編配學校應調派人手，安排校內教師監考，以確保測驗能依時按序施行。</p>                    |
| 47. | <p>問：校外監考員是否須簽妥保密聲明？</p> <p>答：是。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是一個保密的測驗。學校必須確保<b>所有</b>施行測驗的人員均須簽妥保密聲明及遵守保密要求，未得教育局允許，不得複製或管有任何測驗物品，或向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透露測驗內容。派往編配學校監考的校外監考員亦須於其任職學校簽妥保密聲明。</p> |
| 48. | <p>問：校外監考員是否須批改學生的答題卷？</p> <p>答：校外監考員毋須批改學生的答題卷。</p>  |

|     |   |
|-----|---|
| 49. | <p>問：校外監考員須何時到達和離開編配學校？</p> <p>答：校外監考員一般須要在上午 8:30 前到達編配學校，完成所有科目的測驗後便可離開。學校統籌主任可按需要在測驗日前聯絡派往貴校的校外監考員；在「測驗行政報告」乙部填報校外監考員的到校和離校時間，並請校外監考員簽名作實。</p> |
| 50. | <p>問：如學校忘記請校外監考員在「測驗行政報告」簽名，該怎麼辦？</p> <p>答：如學校未能請校外監考員補簽，學校須在「測驗行政報告」乙部填報校外監考員的到校和離校時間，以供教育局查閱。</p>   |

### (七) 收回測驗物品

|     |  |
|-----|--|
| 51. | <p>問：若教育局提供的信封不足存放所有「學生名單 Part B」的答題卷，學校可以怎麼辦？</p> <p>答：學校可使用其他信封存放「學生名單 Part B」的答題卷，惟信封必須封口和有清晰標示。</p>  |
| 52. | <p>問：USB 閃存盤和光碟是否須交回教育局？</p> <p>答：學校須把所有 USB 閃存盤和光碟交回教育局。</p>  |
| 53. | <p>問：學校是否須保留小摺頁？</p> <p>答：學校在交回抽樣答題卷前請剪下已登分的小摺頁作記錄。</p>  |
| 54. | <p>問：學校可否取回已交給教育局的抽樣答題卷？</p> <p>答：所有交回教育局的抽樣答題卷，在處理資料完畢後均會銷毀。學校如欲保留有關資料，應事先複印抽樣答題卷作記錄之用。</p>             |
| 55. | <p>問：學校自行複製的測驗物品是否必須交回教育局？</p> <p>答：是。所有學校自行複製的測驗物品（學校自行影印的抽樣答題卷副本除外）必須交回教育局。</p>                        |
| 56. | <p>問：小摺頁、非抽樣學生的答題紙／簿和抽樣學生的答題紙／簿複印本，學校應保存多久？</p> <p>答：學校可按一般處理測驗物資的原則保存測驗物品一段時間，但在銷毀有關測驗物品時，仍須注意保密原則。</p> |

## (八)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   |
|-----|---|
| 57. | <p>問：學校在測驗時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甚麼特別安排？</p> <p>答：如學生在小學已經由相關專業人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並已根據建議接受適當支援服務，學校可參考學生在小六校內測驗或考試所作的安排，並在中一新生註冊時與學校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籌劃相關測考安排。一般而言，特別安排包括：延長測驗時間、特別座位安排、在獨立房間測驗、放大測驗卷以便閱讀和書寫、豁免聆聽測驗等。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62/2026 號附件九和教育局通告第 4/2022 號。</p> |
| 58. | <p>問：如學生家長沒有提交特定表格（教育局通函第 62/2026 號附件九），只提交已列明所需特別測驗安排的相關專業人士評估報告，學校是否仍須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特別測驗安排」報告（教育局通函第 62/2026 號附件十）填報上述安排？</p> <p>答：填寫附件十可讓教育局知悉學校在施行測驗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作出的特別安排。無論學校有否收到附件九，只要學校按相關專業人士評估報告為學生提供特別測驗安排，均須用附件十報告有關安排。</p>        |
| 59. | <p>問：學生家長沒有提交特定表格（教育局通函第 62/2026 號附件九），但表示其子女有特別需要，學校應如何處理？</p> <p>答：如家長未能提供特定表格，學校可詢問家長是否有相關專業人士評估報告供學校參考。為確保測驗公平，如家長未能提供任何證明文件，學校不能為該學生作任何特別測驗安排。若家長因特殊情況（如因搬家而遺失報告等）而未能在測驗前提供評估報告，學校可酌情作出特別測驗安排，並要求家長儘快補交資料。</p>                           |
| 60. | <p>問：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向校方提交表格，註明需要延長測驗時間，校方須注意甚麼？</p> <p>答：為使需要延長測驗時間的學生不受干擾和方便監考，本局建議學校安排他們在另一個場地進行測驗。請學校依照表格上註明的延長時間百分比作適當的安排。校方須調派人手，以確保每個測驗場地皆有足夠的監考員。</p>  |
| 61. | <p>問：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延長測驗時間（一般不應多於原定時間的 25%，即每科最多延長 12.5 分鐘），但延長的時段各不相同，學校可否採用校本安排統一延長測驗時間？</p> <p>答：由於學生已經由相關專業人士評估，學校須按建議為個別學生提供所需的特別安排。學校可在座位安排上作出調節，例如安排延長時間相若的學生坐在一起，方便監考工作。如有疑問，可致電教育局特殊教育需要組（電話：2892 6524）查詢。</p>                          |

|     |  |
|-----|--|
| 62. | <p>問：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延長測驗時間，他們的小息時間是否亦會順延？如是，會否因開考時間不一而影響測驗的公平性？</p> <p>答：為了讓學生有充足精神應付測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應有充足的小息時間。如擔心因開考時間不一而導致題目外洩，學校可安排有關學生在特定樓層進行測驗，以免他們受到干擾。</p>   |
| 63. | <p>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否在延長測驗時間完結前提早離開？</p> <p>答：不可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須於整個延長測驗時間完結後方可離開。</p>   |
| 64. | <p>問：學生如在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需要延長測驗時間，學校該如何計算聆聽和讀寫測驗的時間？</p> <p>答：由於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聆聽和讀寫測驗在同一時段進行，因此學校只須調整全卷的測驗時間便可。舉例來說，如學生需加時 10%，學校只須加時 5 分鐘（50 分鐘 × 10%），即提供共 55 分鐘的測驗時間給學生。請注意，學校應為這些學生安排適當座位，以免他們在應考時受到干擾。</p>                         |
| 65. | <p>問：如學生獲豁免聆聽測驗，學校在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測驗應如何作出安排？</p> <p>答：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測驗包括聆聽和讀寫兩部分，獲豁免聆聽測驗的學生只須完成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的讀寫部分，分別為 40 分鐘和 35 分鐘。由於測驗先進行聆聽部分，學校可在編排座位時作出特別安排，讓獲豁免聆聽測驗的學生集中坐在一起，直至其他學生完成聆聽測驗後，監考員才指示他們開始讀寫部分的測驗；或考慮安排有關學生在其他課室進行測驗。</p> |
| 66. | <p>問：如學生需要讀卷安排，學校可怎樣處理？</p> <p>答：學校可參考小六校內測考安排。讀卷的安排適用於數學科試卷，以及語文科試卷的作答指示、寫作和聆聽部分，並不適用於語文科的閱讀部分，因這個部分須考核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p>   |
| 67. | <p>問：部分學校利用電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讀卷，教育局可否提供測驗題目的電子版本？</p> <p>答：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是一個保密測驗。為慎防測驗內容外洩，局方不會提供測驗題目的電子版本。</p>  |

## (九) 惡劣天氣下測驗安排

|     |  |
|-----|--|
| 68. | <p>問：學校在惡劣天氣下遇上特殊情況，例如測驗即將開始，但部分學生還未到校，可怎樣處理？</p> <p>答：請立即致電教育局查詢（電話：2892 6535）。</p>   |
| 69. | <p>問：若測驗當日天氣惡劣或個別學校受突發事件影響而停課，學校應提醒家長／學生注意甚麼？</p> <p>答：學校須提醒家長，在測驗當日若有熱帶氣旋、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應留意電台／電視台的公布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a href="http://www.gov.hk">www.gov.hk</a>）或「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的新聞公報。學校亦須在註冊日提醒學生注意，如測驗日遇上惡劣天氣，學校受到水浸、局部地區大雨或突發事件影響而停課，學生應前往其他鄰近居所而繼續施行測驗的中學（英基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參加測驗。</p> |
| 70. | <p>問：倘若測驗當日天氣惡劣，教育局宣布所有學校停課，測驗將有何安排？</p> <p>答：測驗將順延一天舉行，測驗時間和其他安排不變。交回抽樣答題卷和測驗物品的日期也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星期六不計算在內），時間和其他安排不變。學校須提醒家長，在測驗當日若有熱帶氣旋、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應留意電台／電視台的公布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a href="http://www.gov.hk">www.gov.hk</a>）或「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的新聞公報。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教育局（電話：2892 6535）。</p>      |
| 71. | <p>問：若在測驗進行期間發出八號熱帶氣旋預警信息／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測驗須立即中止。既然測驗已開始，為何不繼續該科測驗直至完卷？</p> <p>答：受熱帶氣旋影響，天氣可能急速變化，而且影響較為持久。因此，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62/2026 號，若在測驗進行期間發出八號熱帶氣旋預警信息／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測驗立即中止。學校應作恰當安排，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p>  |
| 72. | <p>問：如測驗進行期間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測驗會否繼續進行？測驗中的學生可否自行回家？</p> <p>答：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62/2026 號，若在測驗進行期間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測驗會如常施行。學校須自行酌情處理受惡劣天氣影響以致遲到參加測驗的學生，至於未離家回校的學生應留在家中。學校亦應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5/2022 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p>  |

|     |  |
|-----|--|
| 73. | <p>問：如個別學校因特殊情況未能在測驗日施行測驗，學校應怎麼辦？學校是否須安排補測？</p> <p>答：學校應即時聯絡教育局（電話：2892 6535）。基於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保密原則，學校不可安排補測。學校須妥善保管測驗物資，待教育局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到校收回。</p> |
| 74. | <p>問：若中一入學註冊因惡劣天氣延期，測驗日期會否順延？</p> <p>答：測驗日期不會因中一入學註冊延期而順延，學校可在測驗後為學生辦理註冊手續。</p>  |

### （十）預防傳染病擴散的措施

|     |  |
|-----|--|
| 75. | <p>問：教育局有甚麼預防傳染病指引？</p> <p>答：學校應留意衛生署及教育局給學校的健康指引，以預防傳染病在校園傳播。詳情可參考：（教育局網頁）<a href="https://www.edb.gov.hk">https://www.edb.gov.hk</a> &gt; 學校行政及管理 &gt; 一般行政 &gt; 有關學校 &gt;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gt; 預防傳染病指引 &gt; 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p> |
| 76. | <p>問：若測驗當日，個別學校因應衛生署的建議停課，測驗將如何處理？</p> <p>答：學校須即時通知教育局研究及測驗發展組（電話：2892 6535）。</p>  |
| 77. | <p>問：如學生在學校量度體溫時出現發燒症狀，學校應如何處理？</p> <p>答：如學生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便不應參加測驗，並儘早求診。</p>   |
| 78. | <p>問：為預防傳染病傳播，學校可否將學生分流，分成上午及下午兩個時段進行測驗？</p> <p>答：為確保測驗公平，所有學校須在指定的時間施行測驗，不可提前或延後，亦不可在其他時段施行測驗。</p> <p>學校可將學生安排到不同課室，在指定的時間同時施行測驗。</p>   |

### （十一）保密

|     |   |
|-----|---|
| 79. | <p>問：為甚麼學校須要填寫保密聲明？</p> <p>答：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是一個保密的測驗。為確保所有施行測驗的人員（包括派往他校的校外監考員）均明白及遵守保密要求，相關人員須簽妥保密聲明，並交由學校及教育局作清楚記錄。</p> |
|-----|---|

|     |   |
|-----|---|
| 80. | <p>問：學校哪些人員須填寫保密聲明？</p> <p>答：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是一個保密的測驗。學校必須確保所有施行測驗的人員（包括派往他校的校外監考員）均簽妥保密聲明及遵守保密要求，未得教育局允許，不得複製或管有任何測驗物品，或向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透露測驗內容。教育局亦已把保密聲明範本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學校使用。</p> |
| 81. | <p>問：學校是否須在測驗後刪除「監考員須知」的電子檔案和試音錄音檔案？</p> <p>答：基於保密原則，學校須於測驗後刪除「監考員須知」和「試音錄音檔案」的電子檔案（包括 FITS-SMM 訊息）。所有「監考員須知」複印本亦必須連同其他測驗物品一併交回教育局。</p>                             |

## (十二) 其他

|     |   |
|-----|---|
| 82. | <p>問：非華語學生是否須參加中國語文科測驗？</p> <p>答：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是讓中學評估中一新生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三科的強項和弱項，以便按學生能力訂定適切的學習支援計劃。因此，施行測驗中學的中一新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均須參加中、英、數三科的測驗。</p> |
| 83. | <p>問：由於教師需要較長的時間批改語文科的答題卷，教育局會否讓學生先應考語文科？</p> <p>答：現時的安排可避免學生因事遲到而錯過語文科的聆聽測驗部分，教育局暫時不會考慮更改測驗科目的施行次序。</p>                                  |
| 84. | <p>問：如有學生於測驗後轉校，學校應否把相關答題紙／簿轉送至該學生入讀的學校？</p> <p>答：學校應直接把已登分的小摺頁送交該學生入讀的學校，或把小摺頁放入密封的信封（信封面上註明「限閱文件」），由該學生轉交入讀的學校，而非轉送該學生的答題紙／簿。</p>       |
| 85. | <p>問：家長可否查閱學生的答題紙／簿？</p> <p>答：不可以。由於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是一個保密的測驗，學校不可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披露測驗內容。</p>  |
| 86. | <p>問：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每年的測驗卷內容是否相同？</p> <p>答：為確保測驗內容得以保密，避免試題外洩導致不公或影響測驗的信度，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每年的測驗卷均會由經驗豐富的前線教師和相關學科的專業人士根據課程的內容擬題。</p>               |

|     |   |
|-----|---|
| 87. | <p>問：如果校長因事未能簽署相關文件（例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特別測驗安排」報告），可否由負責這次測驗的教師代為簽署？</p> <p>答：校長可授權學校人員（例如學校統籌主任）代為簽署相關文件。</p>                                  |
| 88. | <p>問：如有學生缺席測驗，家長和學校應如何跟進？</p> <p>答：倘若學生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參加測驗，學校須要求缺席學生的家長在測驗當日或之前向校方呈交請假信（在任何情況下不應遲於<b>2026年7月24日</b>）。學校應妥善保存這些信件，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查閱。</p> |
| 89. | <p>問：學生缺席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學校可否安排補測？</p> <p>答：基於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保密原則，學校不能為該學生安排補測。</p>  |